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持本公司股份3,868,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802%）的公司副总经理缪存标先生计划在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6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950%）

2、持本公司股份1,401,1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724%）的公司副总经理许文显先生计划在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430%）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收到公司高管缪存标和许文显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减持部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缪存标、许文显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缪存标	副总经理	3,868,250	1.5802%
许文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01,197	0.5724%

2、缪存标、许文显持股相关承诺

（1）首发时股份锁定承诺

缪存标、许文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缪存标、许文显首次发行前所持股份已于2012年2月1日解除限售。

（2）维护股价稳定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2015年7月10日根据证监发〔2015〕51号规定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6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到期履行完毕。

3、截止本公告日，缪存标、许文显切实遵守了持股相关承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人：缪存标、许文显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4、减持数量：缪存标减持不超过96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950%；许文显减持不超过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3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5、减持期间与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8、过去十二个月减持情况：缪存标与2016年9月1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6,000股，该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减持外，缪存标、许文显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其他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缪存标、许文显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缪存标、许文显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缪存标、许文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